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巨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006 标段）太白县咀头镇沪家塬村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咀头镇沪家塬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投标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590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太白县北大街 37 号院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高新区蟠龙路南段 9

号院 9 幢一单元 2001 号

邮政编码：7210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248818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

账 号：32101158000005005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